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17-20190013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榕荟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UMM918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519 号自编 1501

法定代表人：孙飞雄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2019 年 7 月 17 日，本局执法人员前去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519 号自编 1501 的广州榕荟餐饮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孙飞雄配合检查，能提供营业执照备查，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是一家提供餐饮服务的公司，但不能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经初步审核，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7月17日期间，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擅自对外从事经营餐饮服务。由于当事人没有建立单独账册，也未保留完整的相关票据，根据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发现的对外经营的7张结算票据合计经营额为18447元，认定违法所得为1844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9年7月17日）共2页，现场检查照片5张，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经营餐饮服务的违法事实。

2. 对广州榕荟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飞雄的询问笔录（2019年7月19日）共3页，广州榕荟餐饮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孙飞雄身份证及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各一份共7页，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经营餐饮服务的违法事实。

3. 现场检查所发现并经孙飞雄签名确认的对外经营的7张结算票据，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经营餐饮服务的违法事实。

4. 孙飞雄提供申办相关证照的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共5页，证明当事人有积极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节。

2019年9月1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听告字〔2019〕17-20190013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

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举行听证。

2019年11月29日，在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1楼会议室举行听证会。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本公司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自愿接受处罚；2、本公司积极配合调查，积极办理相关证件，营业执照已经变更好，包含了餐饮业的经营范围，现正在补办食品经营许可证；3、本公司跟园区口头承诺，为园区提供内部食堂，仅供园区内部员工食用，由于领导更换，没有签订合同；4、贵局对本公司提取到的消费单据7张金额共计18447元，是用于园区内部饭堂食用的记账单据，并不是本公司实际经营销售食品单据；5、本公司运作不久，创业注册资金已投入到店铺装修及购买设备中，加上员工工资和店铺租金支出，公司入不敷出，每月处在亏本状态，目前无力承担高额罚款；6、本公司认为罚款过重，申请对罚款从轻，恳请贵局能够依法减轻或免除对我公司的罚款。

听证会组成人员听取了申请人及办案调查人员意见，经会议认为：

本案中，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对外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单据7张，当事人辩称其是园区内部员工食用的记账单据，本局认为，该单据由当事人开具，详细记录了其从事餐饮服务的收费情况，其是园区内部员工食用结算单据还是对外经营单据，均是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的收费单据，不影响本

案对当事人无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事实的认定。

本案中，本局认为当事人提出的资金困难等申辩理由不属于可以对其减轻、从轻处罚的法定情形，本局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本案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罚恰当，本局决定维持原处罚意见。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经营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8447 元；

2.并处罚款人民币 276705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并到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三大队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